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包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淑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先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599,090.11	103,014,112.38	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9,640.55	893,252.70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978.41	-3,174,399.78	1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38,204.67	-124,886,168.56	7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06%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2,535,273.29	2,031,333,158.27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019,341.52	1,430,300,054.43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85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5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88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167.42	
合计	1,120,66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质押	49,000,000
					冻结	36,504,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质押	39,6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国有法人	4.82%	31,450,146			
潘宇红	境内自然人	2.63%	17,200,000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78%	11,627,876	8,720,907	质押	5,9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0,101,000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1.33%	8,681,614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912,386			
杨八金	境内自然人	0.57%	3,712,500			
孙宝华	境内自然人	0.50%	3,23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人民币普通股	89,579,232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168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31,450,146	人民币普通股	31,450,146
潘宇红	1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000
区国辉	8,681,614	人民币普通股	8,681,614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386	人民币普通股	3,912,386
杨八金	3,7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2,500
孙宝华	3,2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8,800
吴红平	2,906,969	人民币普通股	2,906,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区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60,098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21,51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8,681,614 股;公司股东孙宝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38,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599,090.11	103,014,112.38	56.87
营业利润	1,759,979.73	1,330,187.88	32.3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29,640.55	893,252.70	3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978.41	-3,174,399.78	103.43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858.50 万元,上升 56.87%。主要原因系:(1)本期贸易收入增加 2,520.47 万元。(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其中:光伏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1117.03%,红外级锗产品(毛坯及镀膜镜片)销量同比上升 139.95%,红外镜头同比上升 241.26%。由于产品销量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 3,506.08 万元。(3)本期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减少营业收入合计 168.05 万元。

2、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32.31%、37.66%,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103.43%,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上年同期金额较大所致。

(二)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变动超过 30%的重大项目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较期初增减(%)
应收账款	129,623,768.27	79,292,746.67	63.47
应收款项融资		4,377,917.89	-100.00
预付账款	115,894,773.53	26,284,718.18	340.92
其他流动资产	17,400,805.12	10,894,763.40	59.72
在建工程	96,384,623.00	73,512,957.81	31.11
应付账款	68,528,780.05	50,658,065.36	35.28
预收款项	14,757,895.84	5,397,809.32	173.41
应付职工薪酬	877,108.11	2,456,665.15	-64.30
其他应付款	248,614,218.93	138,830,649.95	79.08
长期借款	69,000,000.00	39,000,000.00	76.92
递延收益	78,103,230.90	55,690,505.82	40.25

增减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033.10 万元,上升 63.47%,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产品增加,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收回上述应收账款中的 2,769.00 万元。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

(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340.92%,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设备采购预付款 6800 万元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59.72%,主要原因系本期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31.11%,主要原因系"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增加 933 万元、"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增加 913 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35.28%,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采购原料款及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173.4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到产品预收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64.3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了员工按绩效考核的薪酬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79.08%,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900 万元所致。

(10)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76.92%,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浦发银行 5 年期项目贷款 3000 万元所致。

(11)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40.2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2329 万元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599,090.11	103,014,112.38	56.87
营业成本	142,120,520.70	86,957,262.62	63.44
销售费用	345,385.11	793,654.86	-56.48
其他收益	1,454,858.39	991,270.45	46.77
信用减值损失	-1,275,782.86	1,079,380.45	-218.20
资产减值损失	4,864,108.74	2,540,054.40	91.50
资产处置收益		3,667,049.68	-100.00
营业外收入	34,851.74	298,542.87	-88.33
营业外支出		1,073.44	-100.00
所得税费用	-92,257.62	754,550.58	-112.23
少数股东损益	657,448.54	-20,145.97	3363.42

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6.33 万元,上升 63.44%,主要原因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6.4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46.77%,主要原因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本期摊销额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2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91.50%,主要原因系本期光伏级锗产品成本大幅下降,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无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88.33%,主要原因系根据新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无营业外支出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23%,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0)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3363.42%,原因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扭亏为盈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05,175.49	124,655,205.07	3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8,204.67	-124,886,168.56	7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10,661.01	6,459,442.01	14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0,661.01	-6,459,442.01	-140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4,260.08	21,674,422.30	33.36

增减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34.54%,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73.47%,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1406.49%,主要原因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6.49%,主要原因本期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33.36%,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达")函告,江苏悦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否	89,620,038	84.88%	1.49%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 年 4 月 21 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南京中欣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9,620,038	84.88%	1.49%	-	-	-	-	-	-

2016 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江苏悦达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 105,588,161 股均为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

根据江苏悦达告知函所述,本次质押的质权方南京中欣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已知悉所质押股份须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江苏悦达向质权方承诺,所质押股份的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由江苏悦达履行,与质权方无关。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江苏悦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7%	358,514,269	358,514,269	99.99999%	5.97%	358,514,269	100%	20	1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28%	317,166,356	317,166,356	100.00%	5.28%	317,166,356	100%	0	1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39%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3.39%	203,831,117	100%	0	1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2%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2.12%	127,178,011	100%	0	1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48,974,493	48,974,493	100.00%	0.82%	48,974,493	100%	0	1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43,448,460	43,448,460	100.00%	0.72%	43,448,460	100%	0	1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8,068,431	8,068,431	18.57%	0.13%	8,068,431	100%	35,380,029	1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5%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65%	39,350,778	100%	0	1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6,193,140	6,193,140	20.79%	0.10%	6,193,140	100%	23,592,483	1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44%	26,527,828	100%	0	1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0.36%	4,034,216	4,034,216	18.57%	0.07%	4,034,216	100%	17,690,033	1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36%	21,348,152	100%	0	1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18%	10,540,750	100%	0	1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6,020,000	6,020,000	82.23%	0.10%	6,020,000	100%	1,300,641	100%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1.76%	0	89,620,038	84.88%	1.49%	89,620,038	100%	15,968,123	100%
耿发	91,588,358	1.52%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1.52%	91,588,358	100%	0	100%
合计	1,496,335,726	24.91%	1,312,784,359	1,402,404,397	93.72%	23.34%	1,402,404,397	100%	93,931,329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质押供销大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1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航商控已安排相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对供销大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9,941.30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000.00 万元至 -28,000.00 万元,最终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度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已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中增加《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4,282,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4,275,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996,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989,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9,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 41,079,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100%的股权。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胡遐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0]A0138 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